

## 1.8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 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黑豆种子，连格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：2023年04月2日

